

类别：B

签发人：郭社荣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0〕95号

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会第三次会议 第152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建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陕西商协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建议》（第15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和改善行业自律、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随着经济社会发育程度的推进、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提高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行业协会商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能够做企业需要单个企业却做不到的事；能做市场需要却又没人牵头去做的事；能做政府需要但又无精力去做的事，服务经济发展的优势不可或缺、不可替代。

一、我省行业协会商会基本状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在推进创新转变职能，加大培育扶持力度，规范监督管理体制的同时，注重营造有利于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环境，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的积极作用，推动行业协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使其日益成为推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

重要力量。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行业协会将近 1300 家（其中省本级约 370 家），涉及金融、物流、文化、商贸旅游、建筑业、汽车销售、保险、农产品经营、餐饮、家庭服务等多个领域，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覆盖广泛、发展有序、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

二、关于几点建议的说明

1. 关于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我省营商环境建设。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主要从规范管理和支持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引导。规范管理方面，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2 号），其中《陕西省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要“清理规范行业协会会费收费”，“加大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管力度”，省民政厅通过登记备案管理、年度检查抽查、推进票据电子化、开展涉企收费交叉检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等措施落实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支持发展方面，民政部门作为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作用，一是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二是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市场经济规范发展；三是多种方式服务会员，促进行业共同发展。行业协会应当在规范自身建设、提高能力素质的基础上，积极与行业管理部门对接，主动参与营商环境建设。

2. 关于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服务指导。民政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职责，主要是登记事项的管理、年度检查以及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依法查处，在工作中可以从各行业协会商会共性特点进行监督管理与引导扶持。具体到每个行业

协会商会，应当由其行业管理部门发挥好业务指导作用，积极向行业协会商会解读和宣传最新政策，出台引导、扶持、补贴、奖励措施并进行指导、服务；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应当由税务、财政部门制定出台并负责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格局。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企业发展趋势设立、登记行业协会商会，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互相促进，鼓励支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外向型产业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引导扶持，努力培育一批功能显著、行为规范、服务有效、在区域影响大的新型行业协会商会，淘汰业务萎缩、运转失灵、服务缺位、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行业协会商会。逐步形成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格局，实现行业协会商会的布局结构优化，促进我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措施。紧密结合陕西实际，充分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抓紧制定出台我省行业协会监管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依托年检、等级评估、专项检查等手段，对部分违规违纪的行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以此为基础每年更新我省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告，使政府和社会形成合力，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正常运作。

3.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

为，促进其转型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加强以会长为核心的协会商会领导班子建设，改进方法，创新载体，在章程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会员发展、会费收缴、财务管理、会议决策等一系列制度规章。指导行业协会商会遵循市场经济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市场化原则运作，壮大经济实力。与省工商联等部门联合搭建行业协会商会相互之间的交流平台，通过研讨、论坛等形式让行业协会商会多交流，互相之间取长补短。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有效引导和有效帮助，让行业协会商会联合起来，形成“交互作用”，产生更大的影响和更好的效果。

4.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进程，指导行业协会商会按照现代化组织要求，建立权责明确、自我发展、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协调、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增强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把等级评定、资质认定、工作评估、技术培训、标准研制等具体事务，转移给相关社会组织去做，实现行政职能和社会力量作用的有效结合和良性互动。



(联系人：张乐，电话：029-6391753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